

### 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60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签字版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60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签字版	
5	结算通知书（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申请报告（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竣工验收单（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水电费结清证明（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页	第10页	原件	
11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3页	第11-13页	复印件	
12	光纤入户通信网络工程同意备案通知书（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页	第14页	复印件	
13	60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含审批表）（合同编号：KYYH.60-JP-056）	1份10页	第15~24页	复印件	
造价师： 		日期： 2021.9.14			

##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YH. 60-JP-056

合同金额48258.00元


合同名称: 60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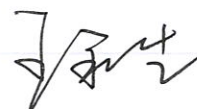
乙方: 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48258.00
1.1	合同价			48258.00
1.2	合同内未施工项			0.00
1.3	其他扣款明细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0.00
2.2	.....			0
三	【一】+【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48258.00元	
		(大写)	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48258.00元	
		(大写)	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48258.00元	
		(大写)	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9.14

日期:

2021.9.14

## 结算通知书

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KYYPH.60-JP-056 的《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9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9 月 5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开元壹号项目工程总签发人：

文星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人：

贾志军  
2021.8.27

5

###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核对时间	2021.8.29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施工方报送的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2	竣工验收单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竣工验收备案表	1份3页	复印件	
5	同意备案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6	工程施工合同 (KYYH.60-JP-056)	1份9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 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华永生	成本部： (签字盖章) 	
注：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KYYH.60-JP-056》，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48258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 份，增加造价为 /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 份，增（减）造价为 /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48258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大写：零）。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王永生

手机号码：17337913333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 单项工程验收单 (分包)

2021年6月26日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内容: 井道至室内光纤敷设。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王支军 2021.6.26	林琦琦 2021.6.26	王瑞宇 2021.6.26



##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 60-JP-056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1. 7. 10	0	0	48258	3%	
小计					

甲方财务：截止2021.7.23累计无付款，  
 累计已收发票48258，  
 税率一致， 2021.7.23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9

## 证 明

由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施工的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本单位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水电费。特此证明。

2021 年 7 月 22 日

毛志军 2021.7.22

编号：LY109

河南省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  
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1年0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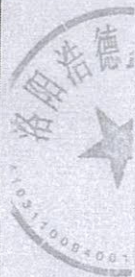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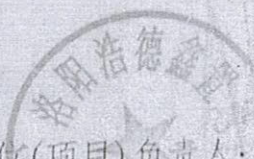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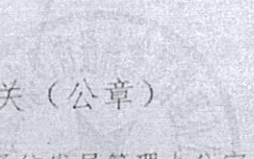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光纤入户通信网络工程备案				
地理位置	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				
建筑面积	88600.71	楼数	1	户数	1,220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毛克予	18103889699	
通信设施 设计单位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政	18838888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洛阳新乾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向群	13653887913	
通信设施 施工单位	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王永生	17337913333	
物业单位	中浩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莫静	0379-8086360	
通信设施情况	地下通信管道管孔数		7		
	设备间面积		30.0		
	电信间个数及面积		个数 1, 面积 25.0		
	光缆交接箱数量		288 光交 2 台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 2、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单体工程设计图复印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 4、通信设施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通信设施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6、通信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竣工图复印件； 7、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意见：同意,资料已审。施工单位负责人，毛克予，联系电话，18103889699。请施工单位确保每个房间都已完成布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项目)负责人：            毛克予 (公章)            2021年05月26日         </p>
备案 意见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05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准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机关(公章)            洛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1年05月26日         </p>
备注	

注：本备案表1式3份，省通信管理局、项目所在地省辖市通信行业协会和建设单位各存1份。



13

## 同意备案通知书

编号：豫 光纤备 (2021) LY109 号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楼光纤入户通信网络工程备案住宅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你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与任何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限制各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用户选择权。

联系人：方宏武

联系电话：13603882966

洛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1年06月25日

注：本通知一式3份，省通信管理局、项目所在地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和建设单位各存1份。



### 合同审批

2020-11-07 JP-056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一期#	合同名称	60地块公寓楼附件A门施工合同
合同价	48,258.00	币种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新合同价	48,258.00
合作方	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款项明细: 1

#### 付款计划

费用项:	市政基础设施费->通讯线路安装 单位工程: 开元壹号->60#地块->商务公寓
金额(原币):	48,258.00
说明: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金额(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合计		0.00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一期#->招标合约部

招采部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张兴民 日期: 2020-11-05
项目工程部总意见 同意	签字: 王健乐 日期: 2020-11-06
预算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张磊 日期: 2020-11-06
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李翔 日期: 2020-11-06
项目总意见 同意	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0-11-07
工程分管副总意见 同意	签字: 施聪明 日期: 2020-11-07
成本分管副总意见 同意	签字: 王艳强 日期: 2020-11-07
招采分管副总意见 同意	

审批栏

15

程

43



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  
CHINA HODE REAL ESTATE CO., LTD.

# 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 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4.10

合同编号：KYYH.60-JP-056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6



## 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光纤入户施工工程；
- 2、工程施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汇通街交汇处东南侧开元壹号项目工地内；
- 3、建设范围：60 地块公寓楼 1149 户。

### 第二条 合作模式

- 1、乙方负责甲方新建小区通信系统设计及施工，入户光纤敷设由甲方投资乙方施工，按 42 元/户收费；
- 2、楼道光缆敷设、光缆分纤箱安装和成端、光交箱等由乙方投资建设，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 3、乙方负责本次施工范围内住宅楼盘通信备案验收工作，需要甲方单位提供的资料，甲方应派专人积极配合备案流程。

### 第三条 合同造价

本次开元壹号小区配套通信工程入户光纤敷设固定综合单价为 42 元/户，共 1149 户，总造价为¥48258 元（大写：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6852.43 元，税金为 1405.57 元。工程费用中包含所有材料费、施工费、工程监理费、税金（3%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设计费、通信行业信息咨询费及后续通信备案验收相关费用等，工程结算最终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通信  
合同  
103

17

承包范围：60 地块公寓楼各楼内入户光纤敷设、楼道光缆敷设、光缆分纤箱安装和成端、光交箱及通信机房建设（不含机房装修及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后续通信备案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发票要求

#####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无预付款；

1.2、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相关部门、监理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并完成备案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结算总价的 95%；

双方同意：如本工程未能通过洛阳市通信管理局验收合格及完成备案手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1.3、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 1 个月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质保金。

1.4、剩余结算金额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该质保金。质保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

1.5、付款前，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3、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3.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

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4.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六条 工程工期、质量要求

1、工程工期：

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质量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通信建设工程（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驻地网通信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落实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弱电井桥架，地下室桥架，机房桥架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按时进行。

2、甲方应按通信施工要求在本次施工的楼栋内提供相应配套的电信间做为通信机房供乙方免费使用，并负责与地下室弱电桥架连接。

3、协调工程进度。

4、有权对乙方施工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索赔。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施工。

2、按甲方制定的工程计划组织施工，在施工条件基本具备的前提下，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3、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和施工图纸组织施工，确保各单项工程全部合格，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4、乙方应为乙方现场人员、设备购买保险，并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人员、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工程工期为从工程开工日起 30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计划完成工程任务（如因甲方手续资料问题等原因使乙方无法按计划完成工程任务，可适当延期），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工程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 1 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2、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索赔损失或主张其他权利。

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施工质量意识，如出现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承诺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壹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即便工程已验收合格或验收合格前甲方已经提前投入使用，但工程质量问题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按期整改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给予结算100%，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地震、7级以上大风、战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治理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施工质量检查和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各项保证施工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工期达到合同目标。

2、乙方人员要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防止各类施工人员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如乙方承接的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同其他施工单位加强合作、做到协调统一、紧密配合，不能借故任何理由妨碍其他单位施工，如造成损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要求索赔。

4、遵守现场的卫生制度，不能乱扔杂物，更不能随地大小便。乙方生活区及负责的卫生区要及时整理清扫，保持生活环境整洁。在楼体内部发现一处大便，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

5、乙方应全面负责并充分做好施工范围的扬尘防治工作，乙方对扬尘防治工作负全责，如出现违反扬尘防治规定而产生的所有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一条 合同解约条款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停工 7 天以上的。  
2、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后问题未解决的。

3、乙方购置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的。

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给予已施工完工程款 30%，乙方清理现场撤离。

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 15037954375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建业高尔夫花园 35-1-180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永生 17337913333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账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日期：2020年11月

乙方：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1705020109200682797

日期：2020年11月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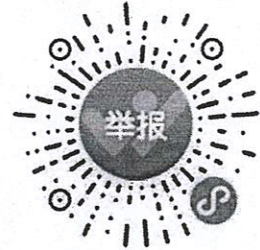
下）。甲方审计监察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电话：张先生：13903793259

(2) 电话：齐先生：18137710188

(3) 邮箱：314298756@qq.com

(4) 直接和审计监察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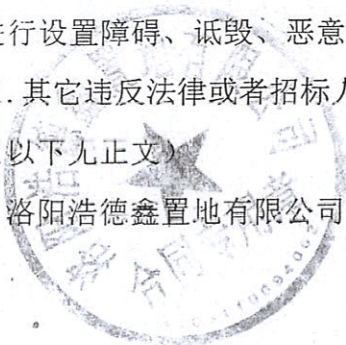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博格思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